

丰顺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县级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持续推进“法治、平安、精准、智慧社矫”四个建设，以更高水平的安全稳定和更高质量的矫正成效，助力平安丰顺、法治丰顺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 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二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两个档案建档率为 100%；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

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完成率 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 90%。项目支出实施期：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 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由县级财政统筹，2023 年预算安排资金 6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丰顺县司法局提供的社区矫正经费科目明细账，当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65.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金额 6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二）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是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14〕425 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3 年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

会化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3 年丰顺县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 65.00 万元，用于县级社区矫正经费。县级社区矫正工作有序推进，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助力平安丰顺、法治丰顺建设。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目标设置、项目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100-90 分（含 90 分）为优，90-80 分（含 80 分）为良，80-70 分（含 70 分）为中，70-60 分（含 6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县级社区矫正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0 分，评定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管理	25	23.50	94%
产出	30	28.50	95%

效益	30	28.50	95%
综合评价	100	93.50	93.50%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分）、管理（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15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10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4分）

该项目是2023年度重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梅市财行〔2014〕54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4.50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1.5分）因县级社区矫正经费是年度经费类项目，填写的是《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表，二级项目表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见设置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酌情扣0.5分。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丰顺县司法局提

供的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根据丰顺县司法局提供的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表，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设置基本上有数据支撑，但其中：社区矫正场所服务人员合格数（个）5 个，与实际签订的《政府购买社区矫正工作服务协议》“（二）乙方责任：2.根据服务要求，组建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配备专业社工 3 人，辅助人员 3 人”不一致。酌情扣 1 分。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但未见根据丰顺县特点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相关制度，酌情扣 0.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该项目严格按照《2023 年丰顺县社区矫正工作计划》的要求执行，项目计划安排合理。

2. 资金落实。（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丰顺县司法局提供的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表，社区矫正经费主要用于办案费、办公设备购置（综合保障装备）和委托业务费等，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县级社区矫正经费 6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5.00 万元，实际支出 6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得分 11 分）

评价组现场抽查项目支出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支出实行专账核算；检查附件签署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从核查情况看，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程序较为规范，未发生调整，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但发现部分记账凭证摘要填写不够准确的问题，如：2023 年 10 月 92 号凭证，摘要为现付，实际为银行转账。酌情扣 1 分。

2. 事项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20 年 7 月 1 日，《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实施程序如下：①调查评估：社区矫正决定机构可以委托调查评估，社区矫正机构接受委托后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②交付接收：社区矫正对象自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社区矫正机构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后为其办理接收登记手续，进行心理测评，组织入矫宣告和入矫教育，告知其到受委托的司法所报到，司法所建立矫正小组、签订矫正责任书，制订矫正方案。③矫正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信息化核查、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思想汇报、实地查访、外出及事项审批等），教育帮扶（集体教育、公益活动、个别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和考核奖惩（周期考核、表扬、训诫、警告、治安管理处罚、提请撤销缓刑、假释和收监执行建议等）。④解除终止矫正：为期满的社区矫正对象办理期满解矫手续，落实安置帮教衔接；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以及死亡的，及时办理终止矫正手续。实施程序规范。

（2）管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现场了解，丰顺县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线上系统

（广东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管理，项目管理情况良好。但未见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酌情扣 0.5 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金额 6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6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成本控制良好。

2.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3.5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完成质量。评价组依据项目属性，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目标，参照丰顺县司法局年初设置的产出指标、项目实施的有关文件等内容综合考量项目产出的效率性，设置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评分标准及其分值权重。

（1）完成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7.5 分）

社区矫正场所服务人员合格数（个）。（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根据丰顺县司法局提供的社矫工作人员名单，社区矫正场所合格服务人员数量为 5 人。

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试点数（个）。（分值 4 分，得

分 3.5 分)根据丰顺县司法局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政府购买社区矫正工作服务协议》，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试点为丰顺县启航社会帮教服务中心，但项目评估报告（期末）显示，该服务中心“存在人员不稳定、分工不明确等问题”，酌情扣 0.5 分。

（2）完成进度。（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项目按时完成情况。（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根据项目资金台账及支出凭证，已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3）完成质量。（分值 9 分，得分 8 分）

根据广东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相关数据显示，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完成率为 100%，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 100%，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但根据丰顺县司法局文件《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各司法所工作情况的通报》（丰司字〔2023〕18 号），“发现部分日常报告未能及时整理归档，存在漏登记、登记错等现象”，酌情扣 1 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23.5 分）

（1）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得分 14.5 分）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小于或等于 0.2%。根据广东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的相关数据显示，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为 0%，预防和减少犯罪，充分

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为法治丰顺、平安丰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社区矫正工作仍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发挥更大社会效益，酌情扣 0.5 分。

（2）可持续发展。（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该项目按照有关部署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持续推进“法治、平安、精准、智慧社矫”四个建设，以更高水平的安全稳定和更高质量的矫正成效，助力平安丰顺、法治丰顺建设，但在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方面依然任重道远。酌情扣 1 分。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丰顺县司法局提供的 2023 年梅州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评价结果为“非常满意”。

四、主要绩效

2023 年丰顺县司法局列管社矫对象 335 人，在册 221 人。开展震撼教育 140 人次，就业技能培训 135 人次，主题公益活动 302 人次。在安置帮教方面，2023 年共接收 321 人，包括刑满释放人员 174 名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47 名。



爱国教育



志愿公益活动

五、存在问题

（一）目标设置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根据 2023 年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表，未见设置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项目管理方面，专项资金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经检查丰顺县司法局提供的制度，未见根据丰顺县特点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专项资金相关制度。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源头规范，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应加强绩效目标源头管理，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的三个步骤，逐步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同时，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绩效目标应当与项目内涵性质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等主体内容，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坚持细化、量化，

便于衡量评价。

（二）提升意识，落实工作职责

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大局，坚持立足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特色专项资金相关制度建设，强化责任担当，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